



SONG DAI WEN GUAN

宋代文官

宋史研究丛书

选任制度诸层面

邓小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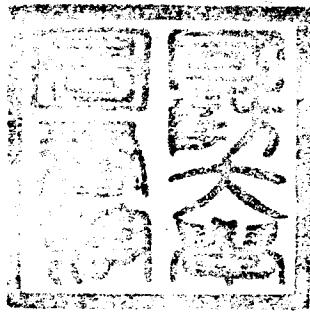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1 1994 8

宋代文官 选任制度诸层面

邓小南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6 号

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

邓小南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125 印张 198,000 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5 元

ISBN 7-5434-1356-6/K · 34

序 言

邓 广 铭

宋代的职官制度，就其部门与层次来说是错综复杂的，就其相互间的关系来说，又是胶葛混淆的。因此，它自来被宋史的研究者们视为畏途，望而却步，避之唯恐不远。然而照实说来，在宋史研究领域里，它却是一个最具关键性的问题。我们似乎可以说，对于宋代职官制度了解的多少，是会在质的方面，决定一个宋史研究者研究成果的水平高低的，尽管其研究课题有这样那样的不同。我的朋友当中就曾有人说：“职官制度方面的事，即使你不去管它，它也要来管你，不管你研究的是哪一类问题。”这些话，都是正得我心之所同然的。

在宋代职官制度中，其最为通常出现的，关系到绝大多数官员的升迁、黜降事件的，一个是有关铨选的问题，另一个则是有关磨勘的问题。前一个，虽是从前代沿袭而来的一种制度，到宋代却又具有了与前代大不相同的一些特点；后一个，虽也是属于前代已有的考核制度之一种，但不仅这一名称为宋朝所首创，其所实施的种种细则，也是前代所不曾有过的。因此，我们似又不妨说，对于铨选、磨勘等问题如缺乏清晰的概念和透彻的理解，对于宋代的职官制度也就会随时随地遇到一些扞格难通之处，从而也就无法真正领悟的。

《宋史》把章惇列入《奸臣传》中，但在章惇的传中，却插入了如下几句话：

惇敏识加人等，穷凶稔恶，不肯以官爵私所亲。四子连登科，独季子援尝为校书郎，余皆随牒东铨，仕州县，迄

无显者。

李纲的《梁溪全集》(卷 160) 中也有《书章子厚事》一文，文中有一段说道：

方子厚当轴，士大夫喜抵呵其失；然自今观之，爱惜名器，坚守法度，诸子虽擢第，仕不过管库、州县。岂不贤哉！

以上两段引文所反映的是，在宋代的大小官僚们的仕宦进程中，有的人可以利用其既得的特权，可以令其子弟不依铨选的固定程序而快速晋升，而被一般人认作并非善类的章惇，却独能奉公守法，令其子弟均按部就班地听候铨叙机构的注拟。

伴随着科举制度的盛行，在唐代即已有了《循资格》的死板规定，作为入仕人群升迁调补的准则和限制；到宋代，科举之盛更远非唐代之所能比，官僚群体之员额也几乎是年有所益，月有所增，于是待次待阙于铨部者纷纷扰扰，于是铨部在极端正常的情况下也只能做到“资深者序进，格到者次迁”的地步，自无法使得非常之才得以尽快地脱颖而出。这对于造成宋代吏治之因循保守，显得奄奄无生气，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

倘若不深入理解铨选在宋代职官制度中所占有的地位，就连章惇所具有的那一独特的美德也无法领会，更何论于对宋代的官制以至对宋代政治历史的研究呢？

《宋史》的《范仲淹传》，于记叙其在庆历三四年（1043—1044 年）内推行了一些新政，后因遇到很大阻力以致不能不离开参知政事的职位时，对范仲淹所推行的新政作了一段总的评述说：

仲淹以天下为己任，裁削幸滥，考覆官吏，日夜谋虑兴致太平。然更张无渐，规摹阔大，论者以为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举劾，人心不悦。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侥幸者不便，于是谤毁稍行，而朋党之论浸闻上矣。

《宋史》的《苏轼传》载有苏轼于王安石罢相退居金陵之时，在由

黄州去常州的途中特地与王安石会晤时的一段谈话，其最末一事为：

安石又曰：“人须是知行一不义、杀一不辜、得天下弗为，乃可。”

轼戏曰：“今之君子，争减半年磨勘，虽杀人亦为之。”

安石笑而不言。（按：《宋史》此段当抄自邵伯温《闻见录》。）

上面的两段引文，一则反映出，对于磨勘法之改进和加密，竟可以使一个参知政事因而去职，足证磨勘法在官员群体中的牵动面如何之广；二则反映出，官员群体中人，为企图把磨勘提前半年进行，竟至可以不择手段地去谋求。这就又都反映出，磨勘问题关系到一个官员的仕宦进程，是如何重要的一个问题。

总括上面的一些论述，我们说，铨选与磨勘二者，乃是宋代职官制度中极为关键的事，是研究宋代职官制度史者不可不首先董理清楚的问题，自然是没有任何过分之处的。

在 50 年代中期，为了培养学生“向科学进军”的本领，我曾参照清代乾嘉学者的意见而向学生提出研治史学的四把钥匙，即职官制度、历史地理、年代学和目录学四者。当时的学生正热衷于讨论“理论挂帅”、“以论带史”和“论史结合”等等的问题，大都把我的意见认为是“老生常谈”，是陈旧过时的方法论，因此，它所起的引导作用实极微末。然而，到 1958 年的教育革命期内，北大历史系的一部分学生为批判我的学术思想，贴出了铺天盖地的大字报，绝大部分是以我所提出的治史的四把钥匙作为批判对象的。有的大字报上还突出地画出了一把金黄色的钥匙，用以象征马列主义，并向我质问道，为什么竟把这一把最灵验的钥匙撇开不谈？当时我心想，倘若我真地把马列主义降低到与年代学、职官制度、历史地理、目录学诸门类同等的水平，那岂不将构成更严重的错误吗？只因当时我并没有进行答辩的资格，所以就默尔

而息了。事后，虽经学术界的领导人物郭沫若、胡乔木分别在报刊上或会议上为我所提出的四把钥匙进行了平反，然而年轻人真肯使用这四把钥匙（或者其中的任何一把）去研治史学者，却依然是为数寥寥。

在真肯使用四把钥匙治学的青年学子当中，邓小南竟也是厕身其中的一人。照实说，她并不是在我的指引之下，而是在陈寅恪先生的高足王永兴教授的加意指引之下而掌握了这一治学途径的。王永兴教授所开课程是隋唐五代史，隋唐的职官制度、隋唐职官制度中的铨选制度，属于王教授的重点讲授内容之一，使听课者均深受其益，而小南则又把她所传承于王先生者推衍到宋代职官制度和铨选制度的研究，终日甘居于寂寞之滨，孜孜矻矻地乐此不疲。她以“水滴石穿”的功力，努力去攻克宋史研究中的这一坚硬堡垒。其研究成果则是目前要奉献于专家学者面前的这本《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

这本书中的一些篇章，已曾在国内外各地的期刊上刊出过，也大都受到一些专家学者的注意和品评。有的人说，她的这些文章，反映了她的基本功的深厚扎实、逻辑思维的周密谨严，诠释精当，剖析和论述也都层次井然；有的人则说她的选题难度大，而她却能够开掘得很深，阐释得很透，随时随地都能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使读之者不至产生“陈旧”、“平庸”和“似曾相识”的感觉；有的人又说，对于北宋前期官、职、差遣的分离问题进行探讨分析的文章并非太少，其中有些或则就事论事，或则蹈故袭陈，而她的论文却出手不凡，将官与差遣分离的历史过程追本溯源，爬梳得一清二楚，犁然有当；有的人则更说，特别难能可贵的是，她把官制史的研究放在广泛的政治、社会和历史的联系中进行，这是就制度论制度者永难望其项背的。这些话，虽大都出之于同行同道的史学研究者之口、之手、之文，似乎不免有内台喝采之嫌，但实事求是地加以衡量，我却也觉得这些话是符合实际的，并没

有揄扬过分或失实之处，用特摘述于此，以代替我要说的一些内
举不避亲的话语。

我还想说一些离题稍远的话。如今的世道，大家，特别是青
年人，都成了急功近利主义者，都急于求得声名和财富。这种歪
风邪气，不幸竟也污染到学术研究的领域，更不幸是竟也污染到
宋史的研究领域中来。这对我们的学术研究事业，是非徒无益而
又害之的。我们应当奋力改变这种状况，应当树立一种笃实的学
术风气，应当对于正在走着淳朴务实道路的青年学子和学女，尽
可能给予鼓励和扶持，使其辛勤笔耕的成果不至淹没无闻，使一
些不仅能弄清史实而且有独到见地的著作能够一批批涌现出来。
对于此事，我国学术事业的振兴，再缩小范围来说，我国宋代史
事研究的振兴，实利赖之。爱藉这本小书印行的机会，对于在学
术界较有影响的老辈学者和操文衡、主编政的先生们提出这一呼
吁。

1991年5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官人授受之别，有官、有职、有差遣”

- 宋代任官之制的主要特点 (1)
- 一、“官”与“差遣”分离制度溯源 (2)
- 二、北宋初期对于任官制度的整理 (8)
- 三、元丰官制改革 (22)

第二章 “铨选为奉行文书之地”

- 有关选任的部门与条例 (30)
- 一、负责文官选任的部门 (30)
- 二、有关选任的条与例 (45)
- 三、掌管选任的官与吏 (50)

第三章 “循名责实”与“岁月序迁”

- 考课法在宋代的施行 (63)
- 一、宋以前考课制度述略 (63)
- 二、以务实为特色的宋代考课制度 (67)
- 三、考课法在宋代的实施状况 (78)
- 四、宋代考课法之不振与资格、年劳地位的上升 (84)

第四章 “累日月以进秩，循资途而授任”

- 铨选中“资”与“资序”系统的并立 (88)
- 一、宋代的《循资格》及循资原则的普遍作用 (88)
- 二、宋代铨选中的“资”和“资序” (98)
- 三、循资原则长期作用的原因及其弊端 (115)

第五章 “凡要切差遣，无大小尽用保举之法”

——铨选中占特殊重要地位的荐举制度	(121)
一、荐举与辟举	(122)
二、奏荐：特诏荐举与常程荐举	(124)
三、辟举制在宋代的实施状况	(143)
四、从举状内容看宋代荐举制的着眼点	(154)
五、荐举中的“关系网”及其它	(157)

第六章 “擢才校功，限年乃迁”

——以课绩、资考为依据的磨勘之制	(168)
一、磨勘制度的形成与确立	(168)
二、磨勘制度的主要内容	(175)
三、磨勘法在宋代铨选中的地位	(196)

第七章 “任官之法，未有密于今日者”

——宋代文官差遣除授之制	(201)
一、常调文官的参选	(201)
二、宋代铨选中的“员”与“阙”	(204)
三、宋代铨选中的差遣注拟过程	(220)
四、“以资格用人者，有司之法”	(231)

第八章 “举官任人，国之大典”

——结语	
一、“国之致治，在于审官”	(235)
二、宋代铨选中的诸多矛盾	(238)
三、几点说明	(245)

第一章 “官人授受之别，有官、有职、有差遣”

——宋代任官之制的主要特点

公元 8 至 13 世纪，亦即我国历史上的中晚唐、五代至两宋时期，中国社会经历着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历史性深刻变动。在这一阶段中，士大夫官僚政治最终确立下来。与封建社会的选举制度、职官制度、监察制度及法律制度之逐渐成熟紧密相联，对于大批官僚的任用与管理，形成了一套日趋严密精细的制度。

讨论宋代的任官制度，首先会牵涉到两个重要问题：一是官、职、差遣（特别是官与差遣）的分离及其制度化，二是人事任用权力问题。

就官与差遣的分离而言，仅做静止状态下的勾画绝对不够，还需要在历史发展的长期曲折过程中寻其形成脉络，从而真正准确、深刻地认识它。宋代富有特色的设官分职制度，很难仅仅归结为宋太祖、太宗等一二代帝王及其谋臣的精明措置。在他们之前，晚唐五代的精英人物们，已在艰难地摸索解脱困境的出路。无数经验教训的累积，使得调整变革的思路渐趋明晰。宋初政治领袖们对于任官制度的贡献，与其说是创建了一套全新的制度，不如说是在强化中央集权的大背景下，对于 200 年间不断变更的任官制度加以整理、改造；而且，当时的设官分职，决非先规划出蓝图，再广泛推行，恰好相反，是在“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中，陆续完成了这样一套体制。要真正理解其形成，必须将我们的研究视野拓得更宽。以王朝

之废立划为断限的方法，至少在这类问题的研究中是不合宜的。这正如王赓武教授所说，中国历史上很多重大的课题，往往被传统的以王朝为单位的研究方式遮蔽模糊了^①。

一、“官”与“差遣”分离制度溯源

我国古代曾经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官”：一种是职事官，一般来说，“亲职事者谓之职事官”，其名衔与所掌事任直接相连；另一类是标志品位、阶秩的阶官。阶官在历史上有过不同的形式和内容，仅就从隋到宋而言，隋唐时期为文武散官，北宋元丰以后为寄禄官；而宋代前期的情况似乎比较特殊，一方面“文昌会府废为闲所”，另方面阶官却偏偏采取了三省六部职事官的名称。

《宋史·职官志》总序部分，在讲到宋代设官分职之制时，说：

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其官人授受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

是为北宋前期官、职、差遣分离制度之大概。

这种设官分职的方式，突出地将“正官”与其职事区分开来，虽然名称紊乱混淆，治事系统却明确集中。从实践中看，务实应变的色彩很强。

官员品位与事任的分离、并立，决非始于北宋，这点自无疑问。而说到官与差遣的分离，通常是指身居“职事官”，却又与“本任”分离而另领他事。那么，这一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呢？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名义上皇帝握有一切权力，臣僚领受其旨意，作为其代理人去实施统治及管理的职能；而事实上，在施行过程中，臣僚势必部分地拥有自行决定的权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君

主“绝对集权”是不可能的。因此，帝王对于臣僚既有任用的一面，又有防范的一面。在官僚群中，在承认帝王人事大权的同时，亦要求自身的基本权益、地位有所保障。双方利益冲突、折衷的结果，使封建君主往往不直接触动在任官员的原有地位，转而临时任用一些身分相对低微者及左右亲从，或委以伺察群僚之事，或委以掌管机要之任，或委以参议政事之权。早在西汉时，即产生出“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②的御史制度。“秩”与“命”分离、“官”与“权”不侔，使最高统治者便于驾驭，亦促成了上下内外百官庶僚相互维系的机制。可以说，这种“分离”状况的不断出现与陆续调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封建官僚任用制度的逐渐成熟。

具体地说，隋唐以来，职事官系统与散官系统的并行，从制度上明确了治事系统与品阶系统的分立。而在此基础之上，职事官体系内部，又发生着进一步的复杂变化，并从而产生了以“职事官”与“差遣”相分离为特征的设官分职方式。如孙国栋先生在《宋代官制紊乱在唐制的根源》中所说，促成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由于政治局面转变，旧的官制不能应付新环境，以至不少旧职事官职权堕落；二是旧官制既不能切合新事机，重要公务只得另派“使”“职”负责，而带本官衔（或加以职事官衔），职事官逐渐变为不任事之空衔；三是原用以叙品阶的散官，由于授受太滥（特别肃、代、德宗三朝），不为人所重，不得不以中央职事官（尤其不负实际责任而又“地高望崇”者）作为赏功勋、叙位望的空资格。

唐代职事官之滥授，有两大“高潮”阶段。一是武后为扩大政权基础，大设试官以甄别能否，广置员外而宠以禄位，“殊不知名实混淆、品秩贸乱之弊，亦起于是矣”^③。二是中晚唐时期“兵革不息，财力屈竭，勋官不足以劝武功，府库不足以募战士，遂并职事官通用为赏”^④。职官之赏，使职事官队伍的成分及其性质发生了严重变化，冗滥猥杂而无法正常运作。这无疑大大加深了职事官队伍的分化程度——其中既有治本司事者、又有带本官充他职者、更有坐领

俸禄者，同时，也加速了所谓“职事官阶官化”的过程。这成为宋代以职事官为阶官、以差遣任实职的直接原因。

前两条原因相互关联，是与制度本身直接相涉的、更为深刻的原因。职事官与其职事的分离，是在以用人权力为关键的冲突中，在旧制度与新事机的矛盾运动中，随着“带本官充他职”现象的普遍化而发展起来的。对此，有必要做稍为详细的说明。

1. 以他官居宰相职

唐承隋制，本以三省长官为宰相之职。而如胡三省注《资治通鉴》时所说：

其品位既崇，不欲轻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职而假以他名。如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魏征以秘书监参预朝政，或曰参议得失、参知政事之类，其名非一，皆宰相职也。^⑤（按：着重号系笔者所加。）

以这种办法，或借重于功臣元勋的经验，或吸收资格较浅者参政。长此以往，势必带来原居职事官与其实际职位的分离。不过，开元以前，这种性质的分离尚不彻底，带本官任相职者，“午前议政于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⑥，并未完全脱离本司事务。

2. 检校、摄、判、知

早在唐代前期，已有由中央特授的检校、摄、判、知等名目。例如贞观年间杜如晦检校侍中、摄吏部尚书，民部侍郎兼检校兵部侍郎卢承庆知五品选事等^⑦。这些职任在当时多系特命，资格方面限制较宽，运用灵活。不仅任职者的品位与所委事任间多有差距，而且所“摄”“知”的事务皆非其本官之职（尽管亦有仍理本官事者），用卢承庆的话说，是“越局”“出位”掌他职。就其性质而言，即属于临时差遣官之类。帝王经常以此表示对于某人的倚重或对于某事的重视。

《新唐书·百官志一》说：

初，太宗省内外官，定制为七百三十员（按：据《通典·职

官典一》，贞观时“大省内官，凡文武定员六百四十有二而已。”该说近是。)……然是时已有员外置，其后又有特置，同正员。至于检校、兼、守、判、知之类，皆非本制。

可见，几乎在定制的同时，朝廷即已开始突破“本制”约束，而在规定之外另设权宜职任了。唐代的官制，与其它任何制度一样，是在施行过程中不断调整的，只有在变动之中，才能认清其实际面貌。或许可以说，前期所谓“官制的特别运用”，与其后的“变制”、“乱制”有着内在的联系，有时甚至很难将二者断然区分开来。

至于“行”、“守”之类说法(“凡任官，阶卑而拟高则曰守，阶高而拟卑则曰行”^⑧)，主要用以表示职事官与其本品(散阶)之间的高下差异，而不是指职事官与其差遣事务的分离。

3. 使职差遣普遍化，尚书六部渐失职守

使职，本“因事而设，事已则罢”，如监考使、校考使之类。凡任使职者，都带着自己原有的职事官衔，却不再经管原任职内的事务，所居职事官成为其地位、待遇等次的一种标志。正像职事官的散品为其“本品”一样，此时的职事官成了受差遣者的“本官”。

唐玄宗时期，“设官以经之，置使以纬之”的做法，形成为“一代之制”^⑨，以本官充职的做法已经十分普遍。“安史之乱”后，节度、观察、防御、团练诸使各辟僚属，开府治事。

《旧唐书·职官志三》在讲到节度使及其属官时，注云“检讨未见品秩”。针对该注，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 58 加案语说：

节度、采访、观察、防御、团练、经略、招讨诸使皆无品秩，故常带省台寺监长官衔，以寄官资之尊卑。其僚属或出朝命、或自辟举，亦皆差遣无品秩。如使有迁代，则幕僚亦随而罢，非若刺史、县令之有定员有定品也。……

节度等使如此，其它如盐铁、转运等使莫不如是。不仅使职如此，其它如内廷备顾问的翰林学士、外朝理政事的同平章事，都由于是差遣职任而非在《官品令》中规定了阶次的“官”，因此皆无品秩，必须

“假以它官，有官则有品，官有迁转，而供职如故也”。这里的职事官衔皆脱离了原有职事，显然只用来“以第叙常秩”^⑩了。

以往权宜设置的使职差遣之普遍化，使尚书省六部所辖职位在很大程度上被抽空了。

《文苑英华》卷 601，载于邵大历初年所撰《为赵侍郎陈情表》，其中说到尚书省当时的情形：

属师旅之后，庶政从权，会府旧章多所旷废，惟礼部、兵部、度支职务尚存，颇同往昔；余曹空闲，案牍全稀，一饭而归，竟日无事……

贞元中，陆长源《上宰相书》更指出：

尚书六司，天下之理本。兵部无戎帐，户部无版图，虞水不管山川，金仓不司钱谷；光禄不供酒，卫尉不供幕，秘书不校勘，著作不修撰。官曹虚设，俸禄枉请，计考者假以为资，养声者藉而为地。一隅如是，诸司悉然。^⑪

据此，三省六部及诸寺监职事官系统失其职任的现象已经十分明显。原职事官设置、名衔虽仍保留不变，却已不预实事，只剩下据以请俸禄、叙资考的作用了。这无疑从根本上破坏了原有的整套设官分职制度，而开启了通往宋代“官以寓禄秩、序位著”的门径。

上述诸因素、诸过程的交互运动，使得唐代后期的“官”与差遣之“职”成为明显区分的两个系统。白居易在《有唐善人（李建）墓碑》中说：

公官历校书郎、左拾遗、詹府司直、殿中侍御史、比部·兵部·吏部员外郎、兵部·吏部郎中、京兆少尹、澧州刺史、太常少卿、礼部·刑部侍郎、工部尚书；职历容州招讨判官、翰林学士、鄜州防御副使、转运判官、知制诰、[知]吏部选事；阶中大夫；勋上柱国；爵陇西县开国男^⑫。

五代时期，在冯道《长乐老自叙》中，也把自己的经历分为阶、职、官诸项，分别罗列出来。

可以看出，依制度令文之规定设立、依次正式除授者即为“官”；应局势需要，因事而设、临时差委者即为“职”。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在职事官体系之内，存在着分化不一的状况：有些职务实莅其事，有些则已不领实职了。受差遣者原居之本官，尚未完全演变为纯粹代表身份的标志，待卸去差遣任职后，往往仍回本司视事。即以李建为例，他中进士后，首试校秘书郎，以该身份判容州招讨事，后来调为本官；又以殿中侍御史衔，出任鄜州防御副使，不久“归为殿中侍御史”。

职事官体系与使职体系交叉，带职事官而理差遣事任，出则任差遣，归则复本任，这种办法的普遍行用，很容易造成官员管理中的混乱与不便。诸如带本官者与其“本曹”的关系、以及是否应按“在朝叙职、入省叙官”的原则排列次第等敏感问题，自唐至宋争论不休^⑩。

中晚唐时期，既是以种种权宜措置破坏原有官制的过程，又是尝试对设官分职之制进行整理，力求建立能够相对稳定运转的官僚机制的过程。

这一阶段中，中央职事官队伍已经改变了性质，而差遣体制尚未发育成熟，反映在任官制度中，实际上出现了“双轨制”的局面：一方面，“官”有员额有品秩，却不一定有事权；另一方面，拥有事权的差遣“职”，却由于本属权宜设置，任命不经有司，既无品秩又无员额。

这种状况引起了士大夫们广泛的关注和议论。当时整理任官制度的努力，归结起来，是希望恢复（而非另建一套）以职事官为中心，把官称、员阙、品秩、事任联系在一起的设官分职方式。

早在武后时期，李峤为吏部尚书，许员外官厘务，“至与正官争事相殴”，于是用“停员外官厘务”^⑪的办法，把他们与正员官加以区别，维护了职事官的正常工作秩序。中宗、韦后时期过后，宋璟、